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

上訴人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上訴人 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學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2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3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6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7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11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將所承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12 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之鋼結構工程委由上訴人施
13 作，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14 約)，工程單價及數量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所示。上訴人已
15 完成附件項次1至5、11所示工程，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第7
16 項約定，其於請求估驗計價或保留款時，有先為檢附上開工項之
17 鋼購材料942公噸(含RH型鋼、背襯板、C型鋼、鋼板)、風拉桿、
18 油漆等材料之出廠證明正本、無輻射證明正本，及天車BOX柱、H
19 型鋼樑、樑柱接頭、BOX樑、桁架等超音波檢測(UT)、磁粒檢測
20 (MT)檢驗報告書、噴砂處理證明等證明文件正本(下合稱系爭材
21 證資料)之義務，此與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不具對價性，亦不因
22 被上訴人准予先為估驗計價而免除。則上訴人交付系爭材證資料
23 之履行期限既已屆至，被上訴人依約自得請求交付，上訴人不得
24 以被上訴人未給付足額工程款為同時履行抗辯等情，指摘為不
25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
26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7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8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9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30 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王 本 源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周 群 翔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